

普通事项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冀北交易〔2024〕32号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冀北电网独立储能主体注册规范 指引（试行）》的通知

冀北电力市场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储能市场定位，规范独立储能注册管理，提升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华北能监局《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华北监能市场〔2020〕221号）、河北省发展改革

委《冀北电网独立储能参与市场化调度运行与中长期交易方案(试行)》(冀发改运行〔2024〕1039号)有关要求,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制订了《冀北电网独立储能主体注册规范指引(试行)》。经冀北电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上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备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冀北电网独立储能主体注册规范指引（试行）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独立储能主体市场注册..... 3

第三章 独立储能主体注册变更..... 7

第四章 独立储能主体市场注销..... 9

第五章 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11

第六章 附则..... 12

附录 注册信息表.....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储能市场定位，规范独立储能注册管理，提升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华北能监局《京津唐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华北监能市场〔2020〕221号）、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冀北电网独立储能参与市场化调度运行与中长期交易方案（试行）》（冀发改运行〔2024〕10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规范指引。

第二条 本规范指引中新型储能指利用除抽水蓄能外的物理储能、电化学储能、电磁储能、相变储能和其它新兴储能技术，实现能量存储、电能量释放与管理的过程。

第三条 本规范指引中独立储能主体指利用新型储能技术，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方面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储能企业。

第四条 本规范指引中用户侧独立储能指并网点位于用户与电网公司产权分界点用户侧的独立储能主体。

第五条 本规范指引适用于冀北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内独

立储能主体的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注销等业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配建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不单独履行注册手续。满足本规范指引有关要求的配建储能，可转为独立储能，作为独立储能主体进行注册。

第七条 独立储能主体的权利义务：

- （一）满足市场注册及开展市场化交易相关条件；
- （二）按照注册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注册、变更与注销相关信息及资料，持续满足注册基本条件；
- （三）办理注册业务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四）注册生效后，按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 （五）按要求签订入市协议，办理数字安全证书或者采取同等安全等级的身份认证手段；
- （六）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信息，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独立储能主体市场注册

第八条 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独立储能主体应满足注册条件。

(一) 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单位授权）、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主体。

(三) 经电力调度机构确认接入公共电网、额定功率不低于 10 兆瓦（参与调节服务市场的独立储能并网电压等级不低于 35 千伏）、额定功率下充放电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四) 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具备合格的并网检测（验收）报告。

(五) 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或《高压供用电合同》，并经电网企业确认具备电力、电量 24 点或尖峰平谷四费率分时独立计量条件。

(六) 具备《并网运行意见书》。

(七) 签署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八) 取得安全性评价报告与消防验收报告。

(九) 用户侧储能参与调节服务市场除须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经电力调度机构确认满足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冀北电网独立储能参与市场化调度运行与中长期交易方案（试行）》（冀发改运行〔2024〕1039 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涉网要求。

第九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独立储能主体可在冀北电力交易平台注册，注册信息参考模板见附录表 1、表 2。

第十条 独立储能主体注册时须提供以下信息：

1.企业信息：

(1) 工商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住所、注册资本、营业期限、经营范围等；

(2) 法定代表人信息：主要包括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等；

(3) 银行开户信息：主要包括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账号等；

(4) 联系信息：主要包括通讯地址、地理区域、邮编、联系人姓名、手机号、办公电话、邮箱等；

(5) 其它信息：主要包括购售电层级、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股权占比情况等。

2.项目（单元）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类型、所属地市、装机容量、调度名称、隶属集团、储能类型、商业性质、项目状态、调度对应关系、首次并网时间、接入电压等级、是否入市、参与市场类型等；

(2)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额定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上下调节功（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充放电爬坡速率等；

(3) 用电客户编号、发电客户编号、关口计量点名称、关口计量表号等。

第十一条 独立储能主体注册时须在交易平台上传以下资料：

1. 企业信息：营业执照、法人证件、第一联系人授权文件、能够证明投资主体和实际控制关系（股权占比）等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

2. 项目（单元）信息：政府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并网检测（验收）报告、购售电合同、高压供用电合同、安全性评价报告、消防验收报告、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并网运行意见书、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入市申请书、入市承诺书等。

第十二条 为保障独立储能主体注册信息核验准确，电力交易机构将储能主体提交的项目基本信息、物理运行参数信息等涉网信息与相关佐证资料及时推送电力调度机构，将储能类型、用电客户编号、发电客户编号、关口计量点名称等及时推送电网公司营销部门，电力调度机构、电网公司营销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向电力交易机构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三条 独立储能主体注册信息填写、资料上传完成后，提交电力交易机构进行信息完整性核验，通过注册信息资料完整性审查并经电力调度机构确认满足涉网条件的，原则上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第三章 独立储能主体注册变更

第十四条 独立储能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承诺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独立储能主体注册信息变更类型分为：企业信息变更、项目（单元）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独立储能主体企业信息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商信息发生变更，须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须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件扫描件。

第十七条 独立储能主体项目（单元）信息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一）注册时处于基建、试运状态的，进入商业运营时，须提交并网运行意见书、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二）退出商业运营前，电力调度机构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项目（单元）退运的解网时间。

（三）项目（单元）转让，转出方、转入方均需提供转让协议，转出方注销项目（单元），转入方新增项目（单元）。

（四）储能项目（单元）容量调整、涉及项目物理运行参数信息变更的，独立储能主体在电力调度机构完成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及检测报告，电力交易机构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向电力交易机构反馈确认结果，电力交易机构核验通过后变更生效。

（五）储能项目（单元）办理更名、过户等业扩变更业务前，应先取得电力交易机构审批许可。电网公司应配合电力交易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待电力交易机构审批通过后再为用户办理相应业务。经营主体在电网企业完成业扩变更业务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提交正式变更申请，电力交易机构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电网企业，电网企业应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向电力交易机构反馈确认结果，电力交易机构核验通过后变更生效。

第十八条 独立储能主体需要新增储能项目（单元）的，按照注册流程办理新增项目（单元）信息注册业务。

第四章 独立储能主体市场注销

第十九条 独立储能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独立储能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办理申请注销手续的情况，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第二十条 独立储能主体满足下述情况之一的可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 1.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 2.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独立储能主体（项目）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 3.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独立储能主体（项目）的充放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市场准入条件；
- 4.独立储能主体所有项目（单元）关停退役的。

第二十一条 已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独立储能主体，应提前 45 个工作日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注销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完成对独立储能主体的注销申请信息核验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开展注销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注销生效，交易机构将通过公示的独立储能主体在交易平台注销。公示期间如果存在异议，则注销不能生效，待异议处理完成后，独立储能主体再次申请注销。

第二十三条 经地方电力主管部门或能源监管机构确认，或满足以下条件的独立储能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启动自动注销程序，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自动注销：

- 1.依法被撤销、解散、工商注销等导致不再符合注册条件；
-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 3.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 4.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于即将注销的独立储能主体，终止交易月之前（含当月），相关交易合同由该储能主体（项目）继续履行，或通过自主协商的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二十五条 已注销的独立储能主体再次参与交易前，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手续。

第五章 持续满足注册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独立储能主体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独立储能主体进行现场核验。

第二十七条 独立储能主体的注册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并网检测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消防验收报告等注册资料应在有效期内。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持续满足注册条件的独立储能主体，在电力交易机构书面提醒后拒不整改的，经政府主管、监管部门同意后，电力交易机构启动自动注销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条 本规范指引经冀北电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注册信息表

项目属性符号				
符号	√	△	○	□
解释	必填	选填	自动生成	附件上传

表 1：储能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备注
工商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税务登记证号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类型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住所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注册资本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成立日期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经营范围	√○	工商营业执照信息
证件类型	√	法人信息
法人证件	△□	法人信息
姓名	√	法人信息
证件号码	√	法人信息
账户信息	△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	△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账户	△	银行开户信息
地理区域	√	联系信息：省+地级市
邮政编码	√	联系信息
固定号码	△	联系信息
通讯所在地区	√	联系信息
通讯详细地址	√	联系信息
购（售）电层级	√	总部购电/分部购电/ 省公司购电/地市公 司购电/县公司购电
联系人信息	√	联系信息
手机号码	√	联系信息
办公电话	√	

是否第一联系人	√	联系信息
邮箱	√	联系信息
第一联系人授权文件	√□	
其它附件	△□	投资主体和实际控制关系、股权占比情况等

表 2：储能项目（单元）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备注
项目类型	√○	项目基本信息：固定为独立储能，不可选
所属省市	√	项目基本信息：省+地级市
装机容量	√	项目基本信息
调度名称	√	项目基本信息
隶属集团	△	项目基本信息
储能类型	√	项目基本信息：分为用户侧储能、非用户侧储能
商业性质	√	项目基本信息：分为公用、自备
项目状态	√	项目基本信息：分为基建、试运、商运、停运、申请注销、自动注销
调度层级	√	项目基本信息：分为国调、网调、省调、地调、县调
接入电压等级（kV）	√	项目基本信息
调度单位	√	项目基本信息：选择具体的调度单位
首次并网时间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额定充电功率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额定放电功率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最大调节容量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最大充（用）放电功率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最大上下调节功率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最大上下调节速率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充放电爬坡速率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最大持续放电时间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最大持续充电时间	√	项目物理运行参数
关口计量点名称	√○	与并网调度协议中一致
关口计量表号	√○	
现行批复购电电价	△○	
现行批复购电电价生效时间	△○	
用电客户编号	√○	
发电客户编号	√○	高压供用电合同、代理购电协议信息
是否入市	√○	项目基本信息：分为入市、暂不入市
参与市场类型	√○	项目基本信息：选择“入市”时，此项为必填项，否则不可填。分为中长期、调节服务、容量租赁等，可多选
政府核准、备案文件	√□	
并网调度协议	√□	
并网检测（验收）报告	√□	
购售电合同	△□	
并网运行意见书	√□	

项目启动验收交接书（或鉴定书）	☒	
进入商业运营告知函	☒	
安全性评价报告	☒	
消防验收报告	☒	
入市申请书	☒	选择“入市”时， 此项必须提交； 选择“暂不入市” 时，无需提交
入市承诺书	☒	选择“入市”时， 此项必须提交； 选择“暂不入市” 时，无需提交
其它附件	☐	营销高压供用电 合同、代理购电 协议等